JUN10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12944 日期：2022年6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拟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开发者。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12月19日。见 8 C.F.R. § 204.5(d)。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70,304美元。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预期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申请人提交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工作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拥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 I-140 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多名受益人支付工资）。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多份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已批准、或在优先日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对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在以下情况下，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 I-140 表格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表格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表格的优先日之前。

状态变更（即待决、已批准、已撤回、已撤销、已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的工资，我们期望看到申请人对每个相关年度进行以下计算：(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短缺，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短缺。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at 124。

审理主任审查了记录中提交的关于其他受益人的信息，并认定申请人没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然而，审理主任未分析申请人是否在2017年（优先日所在年度）具备支付能力。此外，在其关于申请人支付多名受益人能力的计算中，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申请人已撤回的申请计入申请人书面撤回请求之后的期间。审理主任也未分析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查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时间回应。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